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事宜，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聘任蔡立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清泉先生、吴岩松先生、王景宇先生、黄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蔡立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清泉先生、吴岩松先生、王景宇先生、黄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申请柒仟万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保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物流保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因开展物流供应链业务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

2014年1月24日